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3〕7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版）》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发挥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的作用，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原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23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2023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德创”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发挥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导师的作用，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原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本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二条 学校是研究生培养的规则制定者、宏观组织者、培养过程与质量的评估者，为全校研究生培养提供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与氛围。

- (一) 制定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原则要求和宏观政策；
- (二) 争取研究生培养资源和有关政策；
- (三) 领导与管理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 (四) 为研究生学习、科研与生活提供公共服务；
- (五) 评估与监督研究生培养过程与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含各学院、科教融合学院、研究院、直属系、实验室等，下同）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织者与实施者。

（一）根据学校要求，组织或协同组织学术学位学科点（以下简称学科点）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工作组（以下简称指导组）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组织研究生导师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组织开设本单位各级各类研究生课程；

（四）组织实施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与活动；

（五）为师生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公共服务。

第四条 学科点（指导组）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单元。

（一）根据学校要求与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审核批准导师制定的研究生培养计划。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研究生的学习科研、专业实践、联合培养、分流退出等工作。

（一）认真执行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及学校有关导师岗位管理的相关政策；

（二）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因材施教需求，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指导与管理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践等活动，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伦理等要求；

(四) 设定研究生“三助”岗位并进行考核；

(五) 负责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负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学术机构，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各项职责。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七条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实际工作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了解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具有本类别（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熟悉行业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实践创新意识和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类别（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前沿，具备解决复杂问题、进行实践创新、组织研究开发等工作的能力、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跨文化交流能力；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掌握一门外国语。

第四章 培养模式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培养主要采取三种模式：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普通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硕博一体化研究生培养模式（含硕博连读、直接攻博，下同）。

第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4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其中，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制定的范围包括硕士、博士、硕博一体化三种模式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

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科研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培养，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思

辨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一级学科为单位进行制定。

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实习实践、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支持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实践及实践课程要求，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进行制定。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审批与调整：

（一）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须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政策要求与实际情况，可对培养方案提出制定、修订建议与要求。

第十五条 培养计划的内容、审核及实施：

培养计划的内容包括：研究生研究方向、课程清单、科研活动计划、专业实践计划等。研究生培养计划经所在学科点（指导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六章 导师指导

第十六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崇高使

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行“双导师制”。

第十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遵照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等要求，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科学公正参与招生，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内导师遵照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潜心育人，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实践导师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等要求，积极参与实践教学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全过程培养，融入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其实践指导作用。

第七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成绩要求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5 学分。

1. 公共课程（7 学分）

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

典著作选读》（1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研究生高阶英语》（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日常交流英语》（2 学分）、《学术交流英语》（2 学分）、《科技论文写作》（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

2. 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1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3. 硕士专业选修课

主要为各单位开设的专业技术、专业知识等课程。

4. 素质类课程（不高于 3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而设置的相关课程。

5. 其他课程（非学位课程）

主要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6. 必修环节

可包括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环节。

（二）学术学位普通博士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10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8 学分。

1. 公共课程（4 学分）

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科技论文写作》（2 学分），必修。

2. 博士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3. 必修环节

可包括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环节。

（三）学术学位硕博一体化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45 学分。

1. 公共课程（11 学分）

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研究生高阶英语》（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日常交流英语》（2 学分）、《学术交流英语》（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科技论文写作》（2 学分），必修。

2. 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1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3. 硕士专业选修课

主要为各单位开设的专业技术、专业知识等课程。

4. 博士专业课（不少于 4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5. 素质类课程（不高于 3 学分）

主要为各单位为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而设置的相关课程。

6. 其他课程（非学位课程）

主要为研究生根据学习、科研及综合素质提升需要而自行修读的课程。

7. 必修环节

可包括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环节。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25 学分。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及课程学习学分遵照所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1. 公共课程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公共课程 9 学分，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工程伦理》（2 学分），必修；《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研究生高阶英语》（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专业英语》（2 学分），必修。

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的公共课程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研究生高阶英语》（2 学分）、《日常交流英语》（2 学分）、《学术交流英语》（2 学分）、《科技论文写作》（2 学分）、《专业英语》（2 学分）等。根据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关课程及学分。

2. 硕士专业基础课、硕士专业选修课

硕士专业基础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

硕士专业选修课主要为各单位开设的专业技术、专业知识等课程。

其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根据所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3. 必修环节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6 学分）、学术报告（含学位论文开题）（1 学分）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1 学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可包括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环节设置及学分要求根据所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二）工程类专业学位普通博士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18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16 学分。

1. 公共课程（4 学分）

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工程博士英语》（2 学分），必修。外语教学强调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工程博士具备与国外相关行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的能力。

2.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

采取模块化设计，打破学科界限、注重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根据专业方向及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3. 开放实践课（不少于 3 学分）

综合考虑工程博士专业方向、产业需求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实际问题等，由行业企业和学校专家为学生开设。

4. 前沿课程（不少于 3 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5. 必修环节（2 学分）

包括学术报告（含学位论文开题）（1 学分）、学位论文中期考核（1 学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三）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博一体化研究生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的总学分应不少于 49 学分，其

中课程学习不少于 41 学分。

1. 公共课程（13 学分）

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必修；《工程伦理》（2 学分），必修；《研究生综合英语》（2 学分）、《研究生高阶英语》（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专业英语》（2 学分），必修；《工程博士英语》（2 学分）、《科技论文写作》（2 学分），必修（任选一门）。外语教学强调语言应用能力的培养，使工程博士具备与国外相关行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的能力。

2. 硕士专业基础课和硕士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

硕士专业基础课主要为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而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课程，包括数学类课程和其他专业基础课程；

硕士专业选修课主要为各单位开设的专业技术等课程。

3. 博士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6 学分）

采取模块化设计，打破学科界限、注重学科交叉，研究生根据专业方向与行业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模块进行课程学习。

4. 开放实践课（不少于 3 学分）

综合考虑工程博士专业方向、产业需求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实际问题等，由行业企业和学校专家为学生开设。

5. 前沿课程（不少于 3 学分）

结合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实际需求，开设前沿课程或科学技术前沿讲座，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及国际视野。

6. 必修环节（8 学分）

包括专业实践（6 学分）、学术报告（含学位论文开题）（1 学分）、学位论文中期考核（1 学分）。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硕博一体化研究生参与学术报告次数不得少于 12 次。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成绩通过，硕士学科基础课、硕士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须达 75 分及以上，其他学位课程每门课成绩均达 60 分及以上的，方可申请学位。

第八章 培养关键环节、研究（应用）成果及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培养关键环节及要求：

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应用）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研究或应用成果，在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前，必须满足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规定的研究（应用）成果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的撰写参照我校相关学位论文撰写模板执行；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版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2019 版）》（校研字〔2019〕254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研字〔2018〕18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研字〔2018〕19 号）同时废止。